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桂丰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等

四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根据河北桂丰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木豪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广实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浩海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裁定受理上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北桂丰商贸有限公司于2009年在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409号A座7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694675546H，注册资金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平，股东为邯郸市邯钢附企瑞祥特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为日用杂货（不含日用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生铁、建材（不含木材）、铁矿石、钢材、焦炭、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耐火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通讯器材、电动车、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木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在复兴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 409 号兴隆商务公寓 A 座 70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4055488816H，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军，股东为邯郸市邯钢附企瑞祥特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电料、电线电缆、通信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设备、服装、鞋帽（不含仓储）、保温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通讯器材、电动自行车、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郸市广实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酒务楼村东新楼区 A103 房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4598265387Q，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古文柯，股东为古文柯，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耐火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不含医用）、轴承、电线电缆、工矿电器、工矿设备、机电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石油制品、纺织用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机械加工、销售；钢结构加工、销售；石墨制品的加工及销售；铆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邯郸市浩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住所地为河北省邯郸市市辖区开发区世纪大街 26 号鑫域国际综合楼 B 座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5755171900，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军，股东为邯郸市邯钢附企瑞祥特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钢材、废旧金属、建材（不含木材）、焦炭、化肥、生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运输设备、汽车零配件、日用品、针纺产品、服装、珠宝首饰、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二级以上管理人中介机构。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纸质版 5 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最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

业绩。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的声明。

四、选择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机构的机构规模、专业水平、工作能力、执业业绩、勤勉程度、办理破产案件的经验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案的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竞选仅选择一家社会中介机构，同时担任河北桂丰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木豪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广实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浩海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2、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3、经本院初步审查，本案债务人资产状况较差，可能无法负担管理人报酬。

4、案件债权人、债务人推荐管理人的，本院将作为指定管理人的参考因素。

5、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六、报名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17时30分。

七、报名地点与联系人、电话

报名地点：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砖窑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松 胡悦

电 话：0310-5808695

手 机：18732002402 13722581565

邮 箱：hao8900898@126.com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